罪犯邓启付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495号

　　罪犯邓启付，男，1975年7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了(2019)闽048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启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启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1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邓启付于2018年2月至同年8月间在永安市，明知被害人为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利用被害人智力低下不知反抗的弱点，多次对其实施猥亵，且对其进行强奸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。

　　罪犯邓启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.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84.2分，合计考核分2703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275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3分。其中2021年5月6日因向民警回答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扣10分；2022年3月16日因在夜值班时打瞌睡扣3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启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启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